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6365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公司”）发行的“20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后续有关债券交易结算等公告情况（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63659

3、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4、基本情况：2020 年 6 月 22 日，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20.00 亿元的“20 融侨 01”，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债券余额 20.00 亿元，票面利率 6.50%，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此后，经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20 融侨 01”回售资金兑付日后给予发行人 60 日宽限期，前述宽限期届满之日应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20 融侨 01”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4、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17:00

5、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17:00

6、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7、召开方式：线上，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9、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0 融侨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 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合计 44 户在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表决票、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有效参会人员持有债券数量为 12,673,41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3.37%。

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确认,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三)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 12,434,41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8.11%;反对 239,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89%;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调整“20 融侨 01”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2,434,41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8.11%;反对 239,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89%;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0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